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 2015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实施工作的函

留金发[2014]3067 号

有关高校：

为做好 2015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以下简称本科生项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5 年本科生项目选派规模扩大至 3400 人。请各校高度重视，认真总结 2014 年项目执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根据 2015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会议部署及《2015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以下简称选派办法），针对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切实做好项目申报及候选人选拔、推荐工作。**

## **二、已获批项目总结及新申请资助项目申报工作**

1. 请各校将 2015 年工作重点放在加强已获批项目总结，提高项目执行力及整体管理水平等方面，总结项目执行中的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打造一批品牌项目。在总结基础上，积极开拓与国外一流高校的合作渠道，并在协议成熟、项目配套管理完善等基础上申报新项目。

对执行情况较好的项目，认真总结项目执行经验，可结合实际需求申请扩大项目资助规模及调整选派专业。对未选派学生或实际选派规模小于获批规模的项目，分析原因，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对未按时提交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千篇一律、无学生派出且未提出解决措施、执行工作出现问题较多的项目，2015 年将不再资助。

2. 请各校严格审核国外合作单位的招生资质和整体水平。对合作方为国外教育中介公司、国外学校学历学位不被教育部承认的项目，不建议申请。

3. 新项目申请工作应加强对外交流合作的“强校合作”和“强项合作”，有针对性地选择国外高水平院校，或外方的优势、特色专业；同时，确保协议的完整性和内容的合理性，协议内容应包含本科生交流的具体内容，不基于已过期协议或框架性协议申报项目。

4. 2015 年选派办法、《2014 年已获批资助项目总结报告起草要点》、《2015 年新申请资助项目申请书起草要点》等相关材料请登陆 <http://www.csc.edu.cn/bks> 查阅。

5. 请各校于 2014 年 12 月 1-15 日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新项目申请书及 2014 年获批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打印《新申请项目一览表》和《已获批资助项目一览表》并于 12 月 25 日前同单位公函一并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6.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 2015 年 2 月初完成项目评审并公布新获批资助项目及可继续执行的已获批资助项目。

### 三、候选人选拔推荐及录取工作

1. 各校根据获批资助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校内选拔、公示及推荐。校内选拔推荐及公示工作应分别于 2015 年 4 月前（第一批）和 9 月前（第二批）完成，其中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2. 请各校做好与国外合作方的沟通工作。确保被推荐人选网报前获得外方正式邀请函/入学通知书，外方不能及时发放邀请函/入学通知书的，应与外方协商为被推荐人选出具留学期限的说明。

3. 对交流形式为课程学习的被推荐人选，应由学校教务部门/所在院系为其制定学习计划并盖章确认；对交流形式为实习或毕业设计的被推荐人选，应由学校教务部门/所在院系及外方共同制定学

习计划，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4. 被推荐人选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21日—5月5日(第一批),9月20—30日(第二批),届时请各校组织被推荐人选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准备材料说明、常见问题等请登录[www.csc.edu.cn](http://www.csc.edu.cn)查询本科生项目专栏。

5. 各校应在网上审核被推荐人选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同时打印《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并于5月12日(第一批)、10月10日(第二批)前连同单位公函(应含校内选拔推荐及公示情况)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6. 执行情况较好的项目,如确因实际交流需要,如需增加选派计划,须在单位公函中说明具体情况。

7.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被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录取结果分别于5月底和10月底公布。书面录取通知同时寄发各校。

2015年项目申报工作、候选人选拔、推荐工作请依照此函执行,不再另行发函。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划发展部联系。

联系人: 鲍旭炜/吴晓丽; 电话: 010-66093956/3959;

传真: 010-66093954; Email: bks@csc.edu.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